

新世纪  多科性大学 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万国华 隋 伟

国际金融法学

GUOJIJINRONGFA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7996.2

14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国际金融学 第三版 万国华 隋伟 主编
ISBN 7-80078-9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71022号

总主编·陈光中

主编·万国华 隋伟

国际金融法学

GUOJIJINRONGFAXU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法学/万国华,隋伟主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5

新世纪多科性大学法学应用规划教材

ISBN 7-80078-951-9

I. 国... II. 万... III. 国际法:金融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1035 号

书名/国际金融法学

GUOJIJINRONGFAXUE

作者/万国华 隋伟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3367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9.625 字数/558 千字

版本/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益利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书号/ISBN 7-80078-951-9/D·840

定价/40.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二辑

国际金融法学

编委会

主任:陈光中

执行主编:李春雷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斐弘	王志祥	万国华
石恩林	刘江榕	孙国瑞
李波阳	杨淑霞	邹平学
屈广清	费春	郝建设
高其才	隋伟	魏国君

主编 万国华 隋伟

副主编 张庆麟 徐泉 朱国华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隋伟	张庆麟	臧立
朱国华	岳彩申	万国华
刘秀萍	漆彤	徐泉
王立国	张小芳	姚婷
张恒	王方	雷宝生
梁红梅	陈玉剑	赵俊



《国际金融法学》

主 编 简 介

万国华 男,法学硕士,在读公司治理学博士。现任南开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法商法学学科带头人;天津首届中青年优秀法学家;南开大学公司治理中心兼职教授,天津市检察官学院客座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在香港的大学、证券期货和法律实务部门做访问学者。近几年来,在国家级或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法学学术论文10多篇,出版法学学术专著6部;参编或参著教材、著作数部;主持或参与了数项国家、省部级和横向课题。

隋 伟 女,法学硕士,在读经济学博士。现为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在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研修欧盟法,在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访问,出版著作一部、参编教材数部,发表论文数篇。

内 容 简 介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是国际金融交往健康有序进行的保障,是重要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本教材分为总论、国际货币法律制度和国际融资法律制度3编18章,除了全面、系统介绍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外,还对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的最新发展、前沿理论的分歧与争论以及我国对外金融交往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本书结构较为新颖,每编前的导语文字清新,娓娓道来;章后的司法应用和理论探讨,鲜活、前沿而经典,引人入胜。



总 序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就新世纪的法学教育而言,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们不仅需要一批学贯中西的法学家,更需要大量学以致用、法律人。怎样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需要,满足我国高校对各类法学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建设适应这种需要的教材体系,便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中面临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有鉴于此,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面向全国高等院校,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作风较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的年轻学者,拟在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改成果、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改革的基础上,编写一套以法学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以满足高等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需要。目前,已有部分书稿顺利完成,出版在即。

我个人认为,这套教材突出的特点可用一个“新”字来概括。

首先,作者“新”。本套教材所聘主编及参编作者全是当前法学界的年轻学者,主持教材编写的各位年轻博士,均曾师从于我国著名法学院

校的知名法学家;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亦皆为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学风踏实的各法学学科的青年学术骨干,且绝大多数拥有博士学位。尤为难能可贵的是,他们都参编或主编过不少教材,都有在高等院校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的较长经历,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而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形成了实力较强、朝气蓬勃的编写阵容。

其次,体例新。法学教育重在应用。为了尽可能避免当前教科书之流弊,突出本套教材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除个别教材外,大部分教材的体例设计都由“重点提示”、“正文”、“理论探讨”、“司法应用”及“思考”五部分组成。点评诸家后的自为一言,焦点问题的理论探讨,精选案例的具体分析,使读者对知识的把握能有清晰的思路,能举一反三,灵活运用。鉴于当前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强调法律理念的灌输而忽视实际能力的培养的倾向,本套教材注重法律在具体案件中的运用。

第三,内容新。本套教材既包括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大”教材,更涵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的方向性较强的“小”教材。在编写教材时,编写人员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全套教材在编写中大胆剪除已经过时的理论内容,大胆吸收国内、国际特别是发达国家20世纪80年代以来较为成熟的理论和方法,同时注意反映和提炼我国法制建设中的最新理论与实践。全套教材在总体上,既注意创新,又注意守恒。另外,本套教材编写人员针对新时期本科教学和本科学生的特点,力求将深奥的法学专业术语及原理作简洁明了的表述,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本套教材实行严格的主编负责制。每位主编具体负责所主持教材的编写提纲审定和书稿终审终校工作。由各位主编组成的编委会则对各部门课程教材进行宏观的指导。

早在两年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即毅然决定策划出版这样一套富有特色的法学教材,并在教材的设计、编写和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中国政法大学的涂杰教授、郭成伟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文华教授,西南政法大学的涂静村教授等著名法学家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几名年轻学者则先行担当起写作的重任,在教材的学术品质和规范标准方面作了可贵的探索,取得了初步的经验。

超越是一种境界,也是一种风险。青年学者固然会有其盲点与失误,但其虎虎生气亦颇令人振奋与神注。“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这是一个智者尽情挥洒学识与才华的时代,青年学者尽可不兴圈地为牢。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深入,一批学风扎实、厚道明理的年轻法学家在这种荷重前行中,必将得到锻炼与提高,适格地担负起润泽法界学子、张扬法律精神的世纪重任;同时,大批具有示范性和适应法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也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法学教育质量的提高。

凡事开头难。这套教材酝酿于2002年岁末、著墨于2003年岁初,迄今已近两载。我受各位青年学者及出版社赵卜慧女士的委托写这个序言,主要想为后续的编写计划疏浚求缘,恭请更多的优秀青年学者尽早动手,编写出富有个人特色或团队特点的教材,以为兰芷幽远的探索与创新。我期望并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法学应用规划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

是为序。

2004年8月9日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金融概述	(3)
第一节 金融	(3)
第二节 国际金融	(8)
第二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15)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	(15)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23)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27)

第二编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第三章 国际金融组织	(37)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8)
第二节 世界银行集团	(45)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金融组织	(48)
第四章 外汇管制制度	(54)
第一节 外汇管制与外汇管制法	(54)
第二节 《基金协定》建立的外汇管制制度	(56)
第三节 外汇管制法的域外效力	(61)
第四节 《基金协定》第8条第2节b款	(66)
第五章 汇率制度	(86)
第一节 汇率制度概述	(86)
第二节 基金协定关于汇率制度的主要规则	(90)

第三节	基金协定汇率规则的发展趋势	(96)
第六章	国际储备与国际收支调节制度	(109)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确定的国际储备制度	(109)
第二节	国际收支调节制度	(119)
第七章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改革与国际货币新秩序	(131)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发展与改革	(131)
第二节	关于国际货币新秩序的争论	(140)
第八章	当代国家货币主权及其发展	(149)
第一节	当代国家货币主权	(149)
第二节	金融全球化与国家货币主权	(168)

第三编 国际融资法律制度

第九章	银行监管国际合作	(185)
第一节	国际银行概述	(185)
第二节	银行监管的国际准则	(192)
第三节	离岸金融市场与银行监管国际合作	(201)
第十章	东道国国际银行监管制度	(212)
第一节	东道国国际银行监管概述	(212)
第二节	WTO金融服务贸易制度与东道国市场准入管制	(217)
第十一章	母国国际银行监管制度	(231)
第一节	母国国际银行监管概述	(231)
第二节	母国并表监管	(244)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面临的新挑战	(270)
第一节	金融企业集团及其监管	(271)
第二节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监管	(279)
第三节	网络银行及其监管	(291)
第十三章	国际贷款基本法律与实践	(303)
第一节	国际贷款概述	(303)
第二节	政府贷款	(307)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310)
第四节	国际贷款合同的法律适用与争端解决	(323)
第十四章	常见国际商业贷款之法律与实践之一	(328)
第一节	国际银团贷款	(328)

第二节 欧洲货币贷款	(335)
第三节 国际项目贷款	(339)
第十五章 常见国际商业贷款之法律与实践之二	(349)
第一节 国际融资租赁	(349)
第二节 出口信贷	(357)
第三节 国际保付代理	(362)
第十六章 国际结算制度	(375)
第一节 国际票据	(375)
第二节 国际支付	(388)
第三节 信用证	(393)
第四节 电子货币与电子资金划拨	(399)
第十七章 国际证券制度	(404)
第一节 国际证券市场概述	(404)
第二节 国际证券发行制度	(410)
第三节 国际证券交易制度	(416)
第四节 国际证券监管制度	(421)
第十八章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	(432)
第一节 国际融资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432)
第二节 国际融资的信用担保	(434)
第三节 国际融资中的物权担保	(443)
第四节 国际融资中的其他担保方式	(450)



国际金融法学

第一编

国际金融法总论

通说认为,国际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那么,国际金融关系具体包含哪些关系?如果说国际金融关系是指国际金融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和,那么,什么是国际金融活动?如果从参与国际经济交往的一国的角度将国际金融活动视为跨越该国国境的金融活动,那么,金融活动的范畴有多大?或者,什么是金融?

关于这一连串问题的答案是我们学习国际金融法的前提。要回答上述问题,我们需要明确金融的概念,了解金融活动的基本范畴,进而将金融活动放在国际交往的层面上考察,才能澄清国际金融活动和国际金融关系的含义。考虑到法学与金融学分属两大学科,不同学科课程设置带来的学生知识结构的局限性和国际金融法学科的特殊性,在阐述国际金融法之前,比较概括地介绍金融、国际金融的基本概念,说明国际金融活动的现状及其作用是很有必要的。

从法学学科体系的角度说,国际金融法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分支,具有国际经济法学科共有的独立性、综合性和新兴性特征^①。一般认为,国际金融法规范大抵开始形成于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②,而国际金融法学科的形成则迟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③。尽管国际金融法学科形成的时间不长,但特有的调整对象仍确立了其作为国际经济法子学科的地位,而国际金融法的规范体系也充分体现了国际经济法规范的综合性,即综合了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公法”规范和“私法”规范。

① 余劲松 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3月版,第4页。

② 李泽锐著《国际货币金融法》,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版,第一页。

③ 隋伟《国际金融法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南开学报1995年第5期,第45页。



第一章

国际金融概述

重点问题

- 1. 金融的含义和分类
- 2. 金融市场的含义和分类
- 3. 国际金融的含义和分类
- 4. 国际金融市场的含义和分类

3

第一节 金 融

一、金融的基本概念

(一) 金融的含义

金融,按照中文字面意思解释,即资金的融通。从这个意义上说,金融与金融活动是同义语。金融活动一般表现为货币资金的买卖交易,目的是调剂由于生产经营等社会经济活动的季节性、周期性导致的社会经济活动主体之间的货币余缺。

金融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金融活动产生于资本主义社会,并将存续于社会主义社会。金融属于经济范畴。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由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共同组成。根据马克思的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双重性理论,动态地考察商品经济社会的经济活动,可将上述纷繁复杂的经济活动归纳为两大流通体系,即,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销售和消费,以及货币的发行、流通、存款、贷款、投资及支付结算。前者组成物质资料流通体系,后者组成货币资金流通体系,即金融体系。

金融在人类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地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而日益提升,在现代经济中,金融是核心。1991年邓小平视察上海时曾对金融的重要性做过生动的

比喻：“金融搞活了，一招棋活，全盘皆活。”

金融是外来语汇，对应的英文是“finance”。西方金融学者认为“finance”有三种含义：(1)为组建、重建或扩建企业，通过出售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而筹集必要货币的行为。(2)从最广泛应用的意义上讲，是指关于货币、信用、银行业务及其运作与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包括货币、信用、银行业务、证券、投资、投机、外汇、创建企业与重组企业、经纪人业务和信托等。(3)从最初的意义上看，是指由政府通过税收或发行债券来筹集资金并对其收入与支出进行管理，现在专指公共财政(public finance)。^①显然，现在人们已经不在第三种含义上使用“finance”。近年来流行于西方经济学界的是“finance”的第一种含义，由于此时其仅被用来概括与资本市场有关的运作机制以及股市和其他金融资产行情的形成，因而是最狭义的“finance”。“finance”的第二种含义包括了货币的流通、信用的授予、投资的运作和银行的服务等，相对于第一种含义而言，其范围要广泛得多。事实上，一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统计署也是在第二种含义上使用“finance”这个术语的^②。

中文“金融”的含义亦非惟一，而是按照所包括的活动分为广义的金融和狭义的金融。广义的金融即货币资金的流通体系，是整个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借贷、使用和管理活动的总和。由于广义金融活动包括的范围十分广泛，需要对其做进一步分类。通常根据资金流通的条件和方式的不同，将广义的金融分为无偿融通和有偿融通，即资金的财政融通和信用融通两大类：凡国家以其政治权力为基础，将部分社会资源以税费的名义征收上来用于社会公共需要者，为资金的财政融通。资金的财政融通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凡社会经济活动的各类主体以市场为基础，以信用为条件，将部分社会资源以货币资金为载体在其相互间流转，以调剂余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者，为资金的信用融通。与资金的财政融通形成鲜明的对比，资金的信用融通具有自愿性、有偿性和任意性的特点。广义的“金融”囊括了英文“finance”第三种和第二种含义所指的全部活动，上述活动的异质性使得广义解释使用得越来越少了。

狭义的金融即货币资金的信用融通活动的总和，其范围显然远远超出了与资本市场有关的活动，还包括货币的流通、信用的授予和银行的服务等。狭义的金融与英文“finance”的第二种含义大致相同。

① 格莱恩·马恩、F.L.戈西亚和查尔斯·沃尔沃夫：《银行业与金融百科全书》(第九版)，芝加哥，银行家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386页。

② 联合国统计署关于Financial and Related Service的统计口径包括：中央银行服务和商业银行存贷业务与中间业务的服务；投资银行服务；非强制性的保险和养老金服务及再保险服务；房地产融资、租借、租赁服务，以及对从事以上各项服务的金融机构的服务。

金融学和金融法意义上的金融是狭义的金融,即货币资金的有偿融通活动。货币资金的无偿融通,因其主要表现为政府的货币收支而被称为财政。事实上,除特别说明,人们通常也是在狭义上使用“金融”这个词汇的。

(二)金融的分类

依不同的标准,可将金融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实践中通常将金融分为三类。

根据资金融通有无中介,将金融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直接金融是指资金供求双方当事人直接(包括通过金融机构的代理进行货币资金有偿借贷或投资,形成法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或投资收益关系;间接金融是指资金供求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机构进行的资金借贷,间接融资形成两个债权债务关系:投资人将资金以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为条件存储于银行,在存款人与银行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银行再以资金所有者的身份将资金以还本付息为条件贷放给借款人,形成银行与借款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金融资产交易的方式,将金融分为“信贷融通”和“证券融通”。信贷融通是指资金供求双方以借贷形式进行的资金融通;证券融通指资金供求双方通过发行和购买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进行的资金融通。

根据所形成的资产的性质,将金融分为“债务融资”和“股本融资”。前者多通过信贷形式进行,筹资者因债务融资而对出资人负有还本付息义务;后者则通过资金供求双方发行、购买股票的形式进行,投资人因股本融资行为而对筹资人拥有所有权并自行承担融资风险。股本融资中的筹资人与投资人之间是投资关系,而不是债权债务关系。

二、金融范畴

(一)货币

货币是最先形成的金融范畴。货币具有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职能与作用,是沟通商品经济社会生活的不可或缺的媒介,也是金融活动的基础工具。

货币的形式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换,到目前为止,货币共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信用货币和电子货币五种形式的更替。最初的货币是实物货币,龟壳、海贝、蚌珠、皮革、齿角,甚至米粟、布帛、农具都充当过货币。大约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时期,金属货币逐渐取代了实物货币。据信铜币是世界上最早的金属铸币,而金银铸币流通时期则是金属铸币的鼎盛时期。商品经济发展带来商品交换的规模不断增大,当黄金、白银等贵金属的数量难以满足商品交换的需要时,纸币和信用货币开始出现,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取代了金属铸币。纸币是由国家发行和强制流通的价值符号,纸币流通的一项基本规律是纸币的发行量必须和流通中对金属货币的需要量相一致,纸币发行量的过多则导致严重的通货膨胀,

过少则带来通货紧缩。信用货币是指在流通中充当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的信用工具,其形式主要有商业票据、银行券和存款货币。商业票据是商业信用的工具,是企业间在商品交易基础上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凭证,汇票、本票、支票是其主要形式。银行券是银行发行的信用工具,是银行票据。由于公众通常认为银行的信用高过其他工商企业的信用,所以银行券通常比商业票据更受欢迎。存款货币是指能够通过签发支票办理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电子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电子货币,这种用电子计算机系统储存和转移的资金正在改变着信用货币的构成。以各种信用卡为介质、通过银行的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纪录和转移存款,较之用现钞和存款货币来完成大规模商品交换更节约、更快捷。很多人将电子货币的出现视为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又一次革命,有人甚至预言电子货币终将取代其他信用货币,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支付手段,成为最主要的货币。

金融活动首先从货币开始,并始终同货币(无论是货币符号还是货币替代物)联系在一起。货币在发展,货币的概念、内涵在扩大,金融的概念也在发展扩大^①。货币与金融不仅密不可分,而且,货币是重要的金融范畴。为了突出货币在金融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人们有时将“货币金融”作为“金融”的同义词使用。

(二)信用

信用也是很古老的金融范畴。关于“信用”一词,从不同的研究角度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辞海》79版对信用的解释是:信用是指遵守诺言,实践成约,从而取得别人的信任。从经济学的观点看,信用是借贷货币资金和采用延期支付方式进行的商品买卖活动的总称(从纯经济学的角度,可将信用定义为“因价值交换的滞后而产生的赊销活动,是以协议和契约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从社会学的角度看,信用是指对一个人(自然人或法人)履行义务能力尤其是偿债能力的一种社会评价。

私有财产的出现是信用活动产生的前提条件。没有私有权的观念,借贷便无从谈起,因为付出不必讨回,取得也无须顾虑将来能否归还,更不可能提出利息问题。借贷是为了满足不改变所有权条件下在不同所有者之间财富调剂的需要。这种需要发生于货币开始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即当商品买卖和货币支付在时间上不一致,出现赊购赊销现象时,买卖关系转化为债权债务关系,信用便产生了。

历史地考察信用的发展过程,我们发现直到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资本主义社会,信用一直以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两种形式存在。中外典籍中有很多关于实物信用和货币信用的记载和规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越来越成为借贷的主

^① 孙刚等主编:《当代国际金融体系演变及发展趋势》,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4年6月版,第3页。